

臺北市府社會局2017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 一. 身心障礙服務有賴於政府、民間團體、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群策群力，而這些團體、機構的負責人、社工人員、服務人員、從業人員或志工朋友，或社福以外領域等跨專業服務人員等，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
- 二. 藉由推薦與表揚不同領域之優秀服務人員，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服務的跨局處協力運作，也藉此肯定社政體系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為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生活品質的努力與貢獻。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府社會局

參、表揚對象：共25名，如參選人數不足時，得以實際獲獎人數表揚之。

依參選者情形，如無適合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可包括機構負責人、行政人員、社會工作員、護理人員、教保員、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共計表揚3人。
- 二. 團體（含基金會）：可包括團體（基金會）之負責人、行政人員、社會工作員、或其他團體（基金會）內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及志工，共計表揚3人。
- 三. 照顧服務員類：本類表揚區分下列，共計表揚15人
（甲項表揚10人，乙項及丙項共表揚5人）：
 - (一)甲項：以本局現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員。
 - (二)乙項：非屬甲項者，可包括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員(個人助理)等。
 - (三)丙項：本局現委託辦理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或團體自行培訓之同儕支持員。
- 四. 非社政類：可包括交通服務人員（如：復康巴士司機、低地板公車司機、捷運站引導人員）、勞政服務人員（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務再設計人員、手語翻譯員、視障協助員）、民政服務人員（如：里長、里幹事）、及教育服務人員（如：教師、助理員）及衛政服務人員（如：公衛護士），共計表揚3人。
- 五. 特殊貢獻類：從事身心障礙領域工作，對國家、社會、人群有卓越貢獻，或於身心障礙領域具傑出成就，其事蹟足堪表率者，表揚1人。

肆、推薦資格：

一. 推薦條件：

- (一) 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有貢獻、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人員。
- (二) 受推薦人員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
 - 1、最近3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2、最近3年內曾獲本局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二. 推薦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各級學校、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優秀人員，各單位推薦每類別至多2人，且同一人僅擇一類別推薦，惟照顧服務類甲項，則由本局委託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受託單位推薦，其推薦人數不受每單位2人限制。

伍、應備文件及活動時間：

一.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素行查核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2吋半身照片、在職證明、年資證明、教育訓練時數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

二. 依序排放如下：

- (一) 推薦表。
- (二) 授權同意書。
- (三) 切結同意書。
- (四) 素行查核同意書。
- (五) 其他相關資料。

三. 送件時間：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一式6份，於106年10月16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多愛殘友展能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80號2樓之1，並請註明「2017年國際身障日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甄選表揚」，逾期恕不受理。

四. 表揚時間：106年12月02日（星期六）

陸、評審方式：

一. 由本局組成評審團隊，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原則，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

評審指標如下：

(一)從事身心障礙領域相關年資，佔30%。

(二)工作實績，佔60%。

1. 樂於發揚服務精神、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熱心並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2. 發揮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身心障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之事蹟。
3. 長期投入且於身心障礙者領域有具體特殊表現。
4. 藉由本市府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
5. 其他特殊或卓越貢獻足堪表揚之事蹟或事項。
6. 特殊貢獻類，除參考以上指標外，另亦包含以下：

(1) 對於身心障礙領域事務，有重大卓越革新創造具體事蹟。

(2) 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福利服務，有傑出貢獻者

(三)佐證資料完整度，佔10%。

二. 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

三. 評審小組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

四. 照顧服務員類-甲項由本局循往例辦理相關評選作業。

柒、獎勵：

經甄選會議選出之受表揚人員，將於「2017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 身心障礙藝文市集開幕」當天，獲頒感謝狀與獎品2,000元禮券。

捌、受獎人須配合的義務

- 一. 受推薦人經評選獲選者須提供，符合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2-3張活動照片電子檔，供表揚活動使用。
- 二. 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或委託辦理本表揚活動單位)之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故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

玖、其他事項

- 一. 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並簽立素行查核同意書，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經本局決議確定後，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甄選資格；於頒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獲選資格，另追繳其感謝狀及獎品。
- 二. 受推薦人須簽立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以保證經審查獲選後，同意提供照片、受推薦人印象深刻之感人事績及心得感言(150字)等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於刊載2017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
- 三. 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留底。
- 四. 推薦表相關內容如不敷撰寫，請自行延伸。
- 五. 如對本表揚活動疑問者，敬請來電洽詢。連絡方式：臺北市直撥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2267、2268或1617。相關表單公布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首頁左側序列-「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國際身障日」專區，歡迎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

拾、本簡章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對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